

##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 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振石集团（香港）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和石”）持有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69,788,6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54%。

### 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披露了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，香港和石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,981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.00%；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,962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.00%，合计不超过26,944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.00%。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香港和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过半，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,490,6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%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振石集团（香港）和	5%以上非第一	69,788,636	15.54%	IPO前取得：

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	大股东			69,788,636 股
-----------	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 间	减持 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 量 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振石集团 (香 港) 和石复合 材料有限公司	4,490,693	1.00%	2023/4/12 ~ 2023/4/24	集中 竞价 交易	9.49 -9.88	43,622,402.75	65,297,943	14.54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香港和石将根据其自身情况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,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,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为香港和石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，香港和石并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及香港和石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